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

国能综通安全〔2017〕38号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 防范电力安全生产 人身伤亡事故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，全国电力安委会企业成员单位：

近期，全国连续发生多起电力安全生产人身伤亡事故，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较大损失，并造成了一定社会影响，教训极其深刻。当前全国已进入主汛期，电力迎峰度夏即将来临，电力安全生产任务繁重，压力极大，为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有效防范电力安全生产人身伤亡事故发生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电力安全生产工作。各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组织

领导，切实把安全生产摆在更加突出、更加重要的位置，不断健全安全生产体制机制，完善规章制度，保障安全投入，做到“五落实五到位”。要结合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和本单位实际情况，认真组织开展事故案例及安全生产大讨论，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，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。

二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。各单位要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要求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严格落实各级、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，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、把关不严、检查不实、整改不力的，要严肃追究责任，着力解决责任不落实、执行不到位的问题。

三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。各单位要针对当前安全生产现状，结合防汛和迎峰度夏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立足防范、突出重点，做好触电、高空坠落、火灾、机械伤害等人身事故的防范工作。要认真研究安全生产客观规律，对重点区域、重点环节、重点岗位、重点人员严格管控，并结合季节性特点，开展输煤作业、电气作业、高空作业等专项隐患排查治理，切实堵塞安全生产漏洞，有效防范事故发生。

四、强化外包工程安全管理。各单位要加强对承包单位的监督、管理和指导，严禁“以包代管”。要严格审查承包单位资质，明确承发包双方安全责任，开工前对承包方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，实施必要的系统隔离，并做好特殊危险作业安全措施审查；作业过程中，要做好现场全过程安全监护，并加强作业现场的监督

检查，及时纠正违章行为，通过严格的安全管理，规范外包队伍作业行为。

地方能源主管部门、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要加强对电力企业的监督检查，督促电力企业全面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落实风险管控措施，对安全责任不落实、隐患排查不深入、风险管控不力的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警示约谈，并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加大企业安全监管力度。

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信委（工信委）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

2017年6月8日印发

